

第七課 教會往地極(2) – 保羅第二次旅行佈道（上）(15:1-17:15)*

引言

外邦人不用加入“猶太教”而能“得救”的經歷，是當年耶路撒冷教會接受的。但是當保羅第一次旅行佈道有眾多外邦人歸主後，耶路撒冷母會保守派的反彈，引出 15 章所記的耶路撒冷教會大會。這次會議的結果使猶太信徒被尊重，外邦信徒被接納，得安慰。在這樣的背景下，保羅的第二次旅行佈道帶來比預期更大的結果，福音第一次進入後來稱為歐洲的土地，數間教會被建立。

【經文註釋】

一、耶路撒冷大會：保羅的使命受質疑（15:1-35）

1. 兩個關乎救恩的問題（15:1-5）

1) 救恩與禮儀（1-3 節）

- 割禮不是救恩的必要條件
- 安提阿教會決定尋求耶路撒冷教會的意見
- 保羅和巴拿巴把握每個傳福音的機會

2) 救恩與律法（4-5 節）

- 耶路撒冷教會使徒和長老接待保羅和同伴
- 保羅宣告神所做的一切事 – 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完全是神的工作
- 法利賽人終身遵守律法，難以放棄律法，難以完全依靠耶穌的義

2. 有關救恩的宣言（15:6-22）

記載教會歷史上最重要的一個會議，是關乎救恩的偉大宣言

1) 全教會前來與會 – 使徒們，長老們及會眾（6 節）

2) 彼得宣告（7-11 節）

- 重申神如何親自拯救外邦人哥尼流與他全家（7-9 節）
- 承認律法的軛；承認人無力守律法（10 節）
- 提醒教會基本信仰：人得救是靠主耶穌基督的恩（11 節）

3) 救恩的源頭（12 節）保羅和巴拿巴宣告是神親自施行神蹟奇事，證明靠恩得救

**摘編自華欣牧師【使徒行傳】研讀；摘編自文牧編【使徒行傳】講義；
摘編自使徒行傳(上)(教師本) - 浸信會出版社；摘編自【大綱與講義-國際教牧促進協會出版社；
摘編自【使徒行傳讀經講義】；摘編自摩根解經書卷【使徒行傳】；摘編自【使徒行傳】黃元林譯

- 4) 救恩的源頭 (13-21 節) 雅各宣告 人人都能在禮儀與律法的負荷之外，歸向神
 - 雅各支持彼得的宣告
 - 神從猶太人及外邦人中，呼召百姓出來，有聖經的支持
 - 是神自古至今的旨意
 - 建議用書信方式，給外邦人一番勸勉的話，而不是給他們難於背負的規條。以免攔阻人轉向神，叫大家知道應如何生活，不應該犯這些罪，成為別人的絆腳石
- 5) 大會達成協議，並派兩位首要牧者前往

3. 有關救恩的告示 (15:23-35)

- 1) 救恩不需要禮儀和律法 (23-24 節) 攪擾-搖動，騷動。惑亂-破壞，使痛苦不安。他們從未受教會委派。
- 2) 宣告真理的使者 (25-27 節) - 差派兩位先知-猶大和西拉
- 3) 幾項需遵守的條例 (28-29 節) - 教會憑聖靈的帶領和指示，宣講“救恩是靠主耶穌基督的恩”。這四條規條不是使人得救，乃是為信徒的好處。凡事都「可行」，卻不都有「益處」(林前 10:23)。當然是為了一些軟弱的弟兄姐妹而「不行」。
- 4) 美滿的結果 (30-35 節) 神用紛爭，叫安提阿教會得益處
 - 歡喜 – 因耶路撒冷教會的鼓勵和幫助
 - 語重深長的勸勉 – 堅固信徒在主耶穌裡的信心，相信得救單靠神的恩典。耶穌說：我是道理，真理，生命，若不藉着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- 約 (15:15)
 - 發現傑出的宣教士-西拉
 - 興起教會傳講與教導的事工

二、保羅的第二次佈道：到歐洲 (15:36-17:14)

1. 旅程開始即起爭議 (15:36-41)

- 1) 衝突的起因 (36-38 節) 為了一樣的教會使命，在策劃上已經分歧
 - 巴拿巴：認為馬可已重新委身，應接納他
 - 保羅：認為馬可是逃兵，對需要堅立的年輕教會，不是好榜樣
- 2) 壞的結果 (39 節) - 爭論，意思是分歧的程度，達到痛苦的程度
- 3) 好的結果 (39-41 節) 神在這樣的衝突掌管一切
 - 逃兵歸隊，火熱事主：馬可
 - 一位新門徒，神的僕人誕生：西拉
 - 差派兩支宣教隊

衝突從來不是好事，但當我們的意見並無私意，並深信是出於神的引導，衝突便無可避免。衝突發生時，雙方應繼續前行，相信主會帶領另一方，使萬事互相效力。

2. 返回遙遠地區加拉太（16:1-5）

1) 忠心訓練門徒（1-3 節）

- 提摩太母親和祖母是敬虔的猶太基督徒。
- 提摩太有敬虔的見證，十七，八歲，純潔成熟，沒有瑕疵
- 保羅欲達成一個善意的妥協。相信提摩太是一個混血兒，可能他的母親是猶太人，而父親是希臘人或羅馬人之故，小時卻因某種緣故沒有受割禮。猶太人一向是依母係而非父系的血統來決定猶太籍貫的，故此提摩太此時要受割禮，以免被人誤會他是故意拒絕神的聖約。保羅要挪去提摩太事奉的障礙，為他行了割禮。然而，保羅拒絕給提多行割禮，是基於真理的原則。提多是外邦人（加 2：3-5）。

2) 忠心傳遞：耶路撒冷教會對救恩與行為的宣告（4 節）

3) 忠心節果子：教會得堅固（5 節）

3. 禁區亞細亞，選地歐洲（16:6-11）

1) 聖靈逐步引導（6-7 節）

- 已經重訪各教會
- 禁止向西行，禁止向北行

2) 聖靈清楚呼召（8-9 節）

- 繼續前行
- 見異象，往歐洲去

3) 確信聖靈的呼召（10 節）確信異象由神而來，是神的旨意要他們去歐洲

4) 立刻順從主的呼召（11 節）按照神的帶領，踏上宣教旅程，幫助在迫切尋求神，需要神和需要救恩的歐洲。

『耶穌的靈』即指聖靈(參 6 節)；聖經裏面用下列不同的名字來稱呼聖靈：(1) 神的靈(創 1:2)；(2)耶和華的靈(士 3:10)；(3)聖神的靈(但 4:8)；(4)父的靈(太 10:20)；(5)主的靈(路 4:18)；(6)耶穌的靈(徒 16:7)；(7)基督的靈(羅 8:9)；(8)祂兒子的靈(加 4:6)；(9)神榮耀的靈(彼前 4:14)；(10)神的七靈(啟 4:5)。

4. 腓立比：第一個歸信者（16:12-15）

1) 保羅和同伴抵達腓立比（12-13 節）沒有會堂，在河邊講道

2) 呂底亞尋求神，敬拜神，仔細聆聽福音，蒙主開導（14 節）

- 3) 呂底亞馬上受洗，領全家歸主，開放自己的家，獻上財富，為主使用（15節）

5. 腓立比：罪惡，金錢之權勢與耶穌名字之大能（16:16-24）

- 1) 罪惡勢力（16-17節）異教徒也會行超自然的異能、說出不可思議的預測。「對你們傳說救人的道，」這話表面上是正確且有助益，但實際上卻包藏著撒旦的詭計：(1)使人正邪不分、神鬼混淆，誤以為她也是為至高神效力；(2)打岔聚會、叫人分心，不能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。
- 2) 耶穌基督之名的能力（18節）『厭煩』原文指強烈的厭惡。保羅一直都與主同在，主已經把祂自己託付給了他，所以他隨時可以在『主的名裏』採取行動。
- 3) 錢財與貪心的勢力（19-24節）
 - 金錢與貪婪引起反對福音的呼聲，女主人心裡充滿憤怒，仇恨
 - 金錢與貪婪導致假控訴
 - 金錢與貪婪導致政府官員腐敗，屈服於那些有勢力的主人與群眾
 - 金錢與貪婪引起不正義的恩待 – 被剝去衣服，棍打，下內監，上木狗

6. 腓立比：獄卒與救恩（16:25-40）

- 1) 拯救的預備（25-28節）
 - 門徒經歷了可怕的艱難，卻顯出有力的見證
 - 神採取行動，藉著地震，使得獄卒無望
 - 神使用無助與無望，去預備人心接受救恩
 - 信徒的呼喊帶來盼望
- 2) 呼求救恩（29-30節）禁卒叫人拿火炬來，沖進監牢，直奔到保羅、西拉跟前，他認定這驚天動地的事，必然是他們引起的。依當時的場合來說，他的問話相當突兀，唯一的解釋是：保羅和西拉在腓立比已有傳揚“救恩之道”的名聲（17節）。既有超然能力印證他們是神的使者，可見他們的信息也是從神來的，因此禁卒就以尊崇天使的禮儀來崇敬他們（29節），並且尋求他們所傳揚的救恩。他的問題，不可能是因剛才發生的事怕上司刑罰，而問如何可得拯救以免於受罰，因為囚犯全部無恙。禁卒是因見超然的能力印證了保羅和西拉的信息，而體會到自己必須與他們所傳揚的神和好。
- 3) 宣揚救恩（31-33節）相信主，明白神的話語，悔改和受洗
- 4) 救恩的果子（34節）因為信了神，全家喜樂，服事主內肢體
- 5) 救恩對世界的影響（35-40節）「害怕」驚駭，畏懼。保羅【靜坐】抗議，官長們自知理虧，對他們低聲下氣請求，這樣腓立比教會便不受騷擾，得以成長，成為第一世紀著名的教會。

「見了弟兄們，」這話表示當時在腓立比已有一群基督徒，並且在呂底亞家裏已經開始有了聚會。

7. 首要城市帖撒羅尼迦（17:1-9）

- 1) 為主鑊而不捨，到處傳播福音（1 節）
- 2) 辯論，講明，陳明，傳講，聖經早已預告彌賽亞要來，並要受苦、受死，然後復活；既然耶穌的一生應驗了這些預言，祂當然就是這位彌賽亞。（2-3 節）
- 3) 事工回應（4-9 節）
 - 有些猶太人聽勸，虔誠的希臘人，尊貴的婦女
 - 不信的猶太人心裡嫉妒，聳動全城，指控保羅的信息帶有造反性，弄到天翻地覆，犯了嚴重的叛國罪。保羅可能在傳講中提到主耶穌還要再來(帖前 1：10)，那時祂要作王(啟 11：15)，不信的猶太人就以此為把柄，誣告保羅圖謀推翻羅馬皇帝。
 - 城中首領害怕失去權位，名聲，財富和生計，從耶孫和其他人取得承諾，保證保羅和西拉會離開本城，而且不會回來，這協議如果遭到破壞，他們會面對嚴厲的處分。

8. 接受真道的城市庇哩亞（17:10-15）

- 1) 保羅與西拉乘夜逃離（10 節）
- 2) 敬畏神的市民，關注神的事，領受真道的市民，誠心尋求真理的市民，肯思想探求的市民（11 節）
- 3) 誠實果斷的市民，相信真理的信息（12 節）
- 4) 信徒們勇敢護送保羅到雅典(13-15 節)

【信息】

一、保羅對行割禮的認識與態度

1. 他本身是個純種猶太人，第八天就受割禮(腓 3:5)
2. 自從他信主以後，他對割禮的認識有了極大的改變
3. 他認為外面肉身的割禮，只不過是因信稱義的一個記號而已(羅 4:11)
4. 所以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不是真割禮；真割禮是心裏的，在乎靈不在乎儀文(羅 2:28-29)
5. 人得救並稱義，絕對不是因著受割禮、遵行律法，乃是因著信心(加 2:16；5:6)
6. 然而他並不因此提倡廢除割禮，他對割禮採取『不廢、不受』的態度 -- 有人已受割禮蒙召，就不要廢割禮；有人未受割禮蒙召，就不要受割禮(林前 7:18)

7. 不過，他也為著傳福音得人的緣故，容許在蒙召時未受割禮的人去受割禮 -
- 向猶太人，我就作猶太人，為要得猶太人(林後 9:19-23)
8. 因此，他在本節為提摩太行割禮，又在日後為四個有願在身的猶太人行潔淨的禮(徒 21:20-26)
9. 然而當人們主張須受割禮才能得救，以行割禮為得救的條件時，他就會為著維護福音的真理，而起來堅決反對(徒 15:1-2)
10. 他決不勉強任何外邦人受割禮(加 2:3)
11. 他認識割禮的屬靈意義 -- 基督使人脫去肉體(西 2:11 原文無『情慾』)
12. 所以他認為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(加 6:15)。

二、 耶城和安城教會解決紛爭的態度和方法給我們的啟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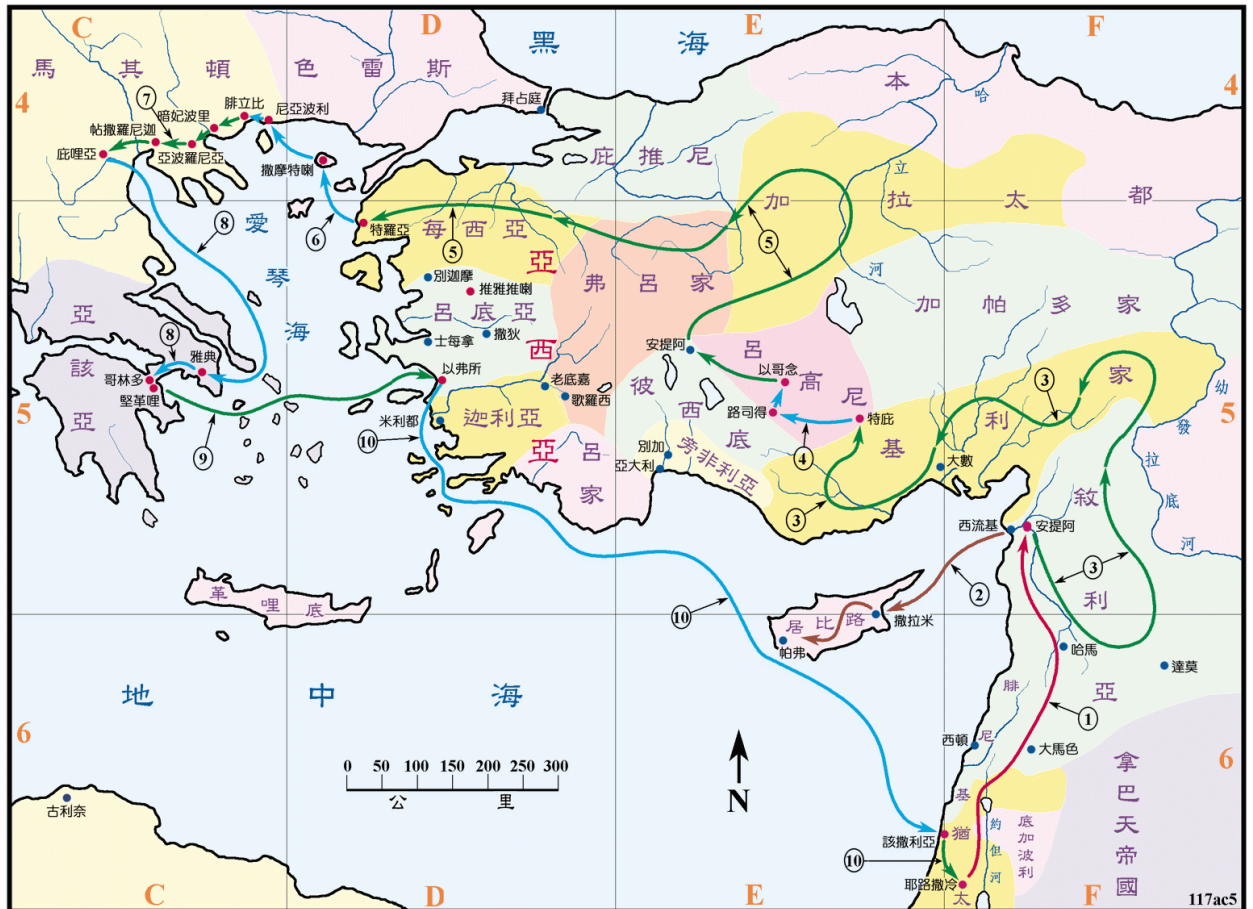
1. 要及早正視歧見的存在，用合乎聖經的原則，和平的會議來解決問題。
2. 在諸多壓力和反對聲中，彼得、保羅和巴拿巴勇敢站起來數說神藉著他們在外邦人所行的事，辯明因信稱義的道理。在末世時代人心昏暗，教會更需要這樣的真理。
3. 會議的決定和信件由代表親自帶到安提阿，產生了親善和彼此交通團契的作用。教會肢體之間無高低之分，在主裡應彼此了解，建立服事相交的情誼。

三、 保羅的講道法

1. 本著聖經講
2. 由舊約預言中講明基督必須受害、復活
3. 由新約事實說明耶穌已經受害並復活
4. 結論，耶穌就是基督

【作業】

1. 讀【使徒行傳】17：15-18：22
2. 神引領保羅的方法包括消極的禁止，異象和環境。這對我們有和提示？
3. 保羅西拉在獄中半夜禱告讚美神。思想為甚麼我們在乎順的白晝，卻難得開口稱頌神。
4. 如何成為一個更有尊貴氣質的基督徒？



路線說明

1. 徒 15:22-38 保羅和巴拿巴被差遣從耶路撒冷到安提阿去工作。
2. 徒 15:39 巴拿巴和馬可去居比路。
3. 徒 15:40-41 保羅走遍敘利亞和基利家堅固眾教會。
4. 徒 16:1-5 保羅到特庇、路司得和以哥念。
5. 徒 16:6-10 保羅經弗呂家、加拉太、每西亞，到了特羅亞。
6. 徒 16:11-40 保羅到腓立比。
7. 徒 17:1-14 保羅到帖撒羅尼迦、庇哩亞。
8. 徒 17:15-18:18 保羅到雅典、哥林多。在哥林多住了一年半。
9. 徒 18:19-21 保羅到以弗所。
10. 徒 18:22 經該撒利亞返耶路撒冷。

地圖說明

保羅第二、三次的旅行佈道，把福音傳到了歐洲，先是馬其頓，後是希臘，這是希臘文化的中心，有雅典、哥林多等文化和商業大城，這都是極為繁榮之地，但也充滿了異教和罪惡，那裡有一些猶太人仍然抗拒和毀謗他，但是保羅仍然在各處建立許多的教會。保羅在哥林多寫了帖撒羅尼迦前書和後書，加拉太書也可能是在哥林多所寫。